首都师范大学艺术与美育研究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作为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校发[2021]84 号），结合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评定细则如下：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置：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与发展潜力突出：

（1）各科当年成绩在中上水平者，方可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个别科研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本条件；

（2）学科成绩积分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科研能力突出者；

（3）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须在入学后在读期间至申报奖学金之日止，有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在权威核心刊物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此前获评国家奖学金时未使用）；同等条件下，获国家或省部级奖项奖励者优先；如无发表论文，可提供其他能体现自身科研能力的成果材料。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须在入学后在读期间至申报奖学金之日止，有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在核心刊物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如无发表论文，可提供其他能体现自身科研能力的成果材料（申报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同等条件下，获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者优先；

（4）本条所指的学术成果，均须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物署名中学生排名第一或唯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作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5）评奖时先考虑上项规定，同等条件下则参考普通科研成果的数量；

（6）科研成果出版物的等级，参照我校科技处、

社科处相关文件规定核定；

（7）完成相关科研项目而无正式成果发表，不能计为成果。如项目获奖，可根据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认定。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

（8）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会议、论坛或学术征文）获奖者，可由研究生院根据该活动的影响力认定其等级。

6.奖学金申请者范围：取得正式学籍，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可对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奖学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1）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2）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

（3）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者；

（4）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

（5）必修课程及院系认定的其他相关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6）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1.国家奖学金评选组织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主持；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

2. 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由院评审委员会主持，并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符合本院特点的奖学金评审条件；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任主任委员，常务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或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3. 研究生根据学校及本院通知，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4. 本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评选名额及一学年来学生在学习、工作、思想等方面的情况，在学年思想总结鉴定、民主评议基础上，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确定初选名单，并在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将院内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材料交研究生院，参加学校评审。



艺术与美育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17 日